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2/07-08號文件

2008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他將於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動議通過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。

2. 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08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08年撥款條例》通過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。這項程序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確立。

3. 根據決議案第1段，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90,989,010,000元(去年申請的金額為55,269,264,000元)，未經立法會批准，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與過往年度的做法相若，就每一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，均按照將於2008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08-09年度開支預算案》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，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4段釐定。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：除非決議案附表規定另一個百分率，否則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最高的百分率為20%；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，則為100%。

5. 決議案第3段規定，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逾第4段所授權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。根據決議案第4段，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，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

6.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3)條，在《2008年撥款條例》實施後，根據本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，須按《2008年撥款條例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

7. 當局並無就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08年2月15日